

附表 1【專業藝文類】藝術類型屬性一覽表（複審會議分類原則）

藝術類型	屬性分析
傳統戲曲	京劇、歌仔戲、崑曲、傳統偶戲、客家採茶戲、粵劇、越劇、川劇、豫劇及說唱曲藝等。
傳統音樂	國樂、南北管、地方歌謠、儀式音樂等。
無形文化資產 (含民俗技藝)	傳統工藝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口述傳統、傳統知識與實踐等、雜技、陣頭、歌謠等。
影音藝術	紀錄片、實驗電影、動畫、微電影、電影、廣播、電視、傳播、綜合性或跨領域視聽媒體等。
現代戲劇	現代戲劇(曲)、兒童戲劇、劇場設計、綜合性跨領域演出等。
音樂	西樂(含聲樂、管樂、弦樂、鍵盤樂、打擊樂、室內樂、大型室內樂及管 弦樂、合唱、歌劇、音樂劇等)、爵士樂、通俗樂、電子音樂(電腦音樂、數位音樂)、民族及世界音樂、綜合性跨領域演出等。
舞蹈	現代舞、芭蕾舞、民族舞、爵士舞、其他(含舞踏、探戈、街舞、土風舞、社交舞等)、綜合性跨領域演出等。
美術與書法水墨 (視覺藝術)	1. 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素描、壓克力、拼貼、雕塑、攝影、工藝、建築、行為藝術及其他複合媒材之創作等。 2. 水墨、書法、篆刻、膠彩、工筆等
文學	古典經史文詩、小說、新詩、散文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、青少年文學、傳記文學、語言(修辭演說、語言研習等)等。
藝術環境與政策 發展	涉及整體藝術文化環境與政策發展之計畫，如藝文平台、藝術行政、文化政策、含括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之大型綜合性藝術節等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有關本市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保存及再利用計畫者，可依本局「臺北市文化資產補助申請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本市公告登錄及列冊追蹤之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者或保存團體經可依本局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申請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凡拍攝內容具臺北意象，有助於城市行銷之電影，請另依本局「電影製作補助申請須知」規定辦理。